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 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下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量的增加，外汇头寸较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及交易保证金

（一）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5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交易保证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损失。

4、预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6、法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5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开展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